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聘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0 万元（不含税）。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

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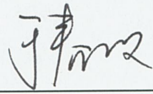
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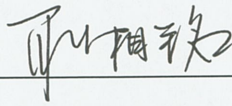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耿相铭

2020年4月13日